

# 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109.05.19修正

序號	事項類別	平均首次通知期間	處理期間	備註
1	發明申請案初審：			
	1-1 生活用品類	15 個月	20 個月	
	1-2 土木建築類	16 個月	22 個月	
	1-3 一般機械工程	16 個月	22 個月	
	1-4 運輸、成型類	16 個月	22 個月	
	1-5 通訊類	18 個月	24 個月	
	1-6 量測、光及儲存裝置類	12 個月	20 個月	
	1-7 有機、無機化學、冶金、金屬表面處理、電鍍類	12 個月	20 個月	
	1-8 紡織及不屬別類之柔性材料、造紙及紙製品加工類	16 個月	22 個月	
	1-9 醫學工程	16 個月	22 個月	
	1-10 資訊類	15 個月	22 個月	
	1-11 半導體類	12 個月	20 個月	
	1-12 電力、基本電子電機元件類	12 個月	20 個月	
	1-13 電子商務、金融科技類	18 個月	24 個月	
	1-14 光電液晶類	12 個月	18 個月	
	1-15 生物技術、醫藥品、農藥、食品類	18 個月	24 個月	
2	發明申請優先審查		10 個月	
3	電機類案件再審查	18 個月	24 個月	
4	機械、日用品類案件再審查	14 個月	18 個月	
5	化工類案件再審查	18 個月	24 個月	
6	生技、醫藥類案件再審查	22 個月	28 個月	
7	強制授權發明專利權		24 個月	
8	廢止強制授權發明專利權		18 個月	
9	發明專利權強制授權補償金之核定		6 個月	
10	發明專利權延長申請案		18 個月	
11	新型申請案	4 個月	5 個月	
12	新型專利技術報告		9 個月	
13	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(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實施)		6 個月	
14	設計申請案初審	6 個月	10 個月	
15	設計申請案再審查	6 個月	12 個月	
16	舉發案件		15 個月	
17	舉發案件優先審查		6 個月	
18	更正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圖式		6 個月	
19	專利權異動登記 (含讓與、授權實施、設定質權、信託等各項登記)		20 天	
20	取得專利權後各項變更登記		20 天	
21	核發英文證明書		20 天	
22	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 (快辦案件)		4 天	
23	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 (一般案件)		20 天	

備註：一、處理期間自收文日起算，但通知補正、申復、答辯期間或因其他正當事由緩辦之期間不計算在內。

二、發明申請案初審處理期間，以提出實體審查請求及程序審查文件齊備之日起算。